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3（年）]第25号

2023年10月13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3]473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5.3941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3年第5批次（项目1）

二、征用土地位置

山门街北侧、陈岭路西侧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苇匠村0.4651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0.4651	169.512
其它农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规定评估标准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苇匠村	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6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26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3（年）]第26号

2023年10月13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3]473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5.3941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3年第5批次（项目1）

二、征用土地位置

山门街北侧、陈岭路西侧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笔峰寺社区1.4642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5865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0.8240	169.512
其它农用地	0.0537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规定评估标准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 补偿费付村委, 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笔峰寺社区	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6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26日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3年10月13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3]473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5.3941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3年第5批次（项目2）

二、征用土地位置

古书院南、程颢路东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街街道办事处前书院社区0.0301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0.0301	169.512
其它农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规定评估标准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3（年）]第28号

2023年10月13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3]473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5.3941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3年第5批次（项目2）

二、征用土地位置

古书院南、程颢路东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北街街道办事处古书院社区2.1262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1.9683	169.512
其它农用地	0.1579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规定评估标准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3（年）]第29号

2023年10月13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实施条例》第45条、《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山西省征收土地公告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20〕1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山西省征收土地公告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20〕17号）的规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公告如下：

体土地5.3941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3年第5批次（项目3）

二、征用土地位置

古书院南、程颢路东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北街街道办事处古书院社区1.3085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	--------	---------------